

宁波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甬自创办〔2021〕3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探索更具高效的研发攻关组织机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特制定《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探索更具高效的研发攻关组织机制，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决定开展创新联合体建设，现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依托市场主体及现有企业协作基础，充分发挥联合体创新资源协同和攻关协同两个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通过标志性创新联合体建设，发挥领军企业的集成优势，聚焦关键技术、关键产品和关键领域，突出协同攻关，以联合体带动广泛的产学研协作和成果转移转化，全面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为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2.功能定位。创新联合体是以产业链供应链为基础，以协同化攻克特定产业链（含细分领域）诸多关键核心（共性）任务为牵引，通过建立内部共建共享机制、创新协同攻关模式等方式，形成互补和叠加优势而组建的新型研发载体。

创新联合体组织模式上是通过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创新主体构成，但不同于一般的产学研合作，也不同于单个企业的研究院，其任务是

面向本产业链关键核心（共性）技术，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约定共享研发成果。同时，通过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任务，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用协同体系，促进创新资源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联合攻克和打造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3.总体目标。以 10 条标志性产业链为重点，结合新兴产业、前沿产业领域，到 2023 年，组建 10 家左右创新联合体。通过先行先试，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机制，提升协同创新效率，带动我市广泛的创新联合体建设，创新联合体成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组织形式，探索出一套较为成熟的组织、运营和管理模式，为我市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提供支撑力量，在产业链上下游形成一批掌握特色技术和独有设计的中小隐形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4.建设原则。创新联合体建设坚持“市场需求、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基本原则。一是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产业链技术难点痛点问题为牵引，促进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二是以提高龙头企业和上下游重点企业的竞争优势为目标，促进龙头企业的本地化配套能力提升；三是构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为底线，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二、重点任务

1.牵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揭榜挂帅”机制，围绕我市产业链关键共性（核心）技术，以及“卡脖子”、进口替代等

技术需求组织攻关；围绕国家战略布局，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围绕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下一代技术进行战略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出布局规划，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

2.促进创新资源共建共享。围绕产业链创新需求，发挥牵头单位集成优势、技术平台优势和应用场景优势，通过承担重大科技任务激活各类产业合作伙伴创新潜能，打造实验设备合理开放，知识库适度共享，研发人员协同的创新生态体系，实现攻关力量和平台资源的最优组合，加速技术研发进程，加快创新成果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示范应用和转化、共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做长做宽产业链。

3.培育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结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甬江科创大走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等建设，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着力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强化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推动创新型产业园区建设，并通过平台功能，孵化和集聚一批科技型企业。

三、建设要求

创新联合体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和申报。通过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点企业、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及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作为核心成员共同参与，联合体成员按照协议、章程等形式明确权利和义务。

（一）牵头企业条件

1.行业地位突出。牵头企业所在产业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导向领域，且供应链较长，在该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省市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原则上牵头企业年销售收入（合并会计报表）不低于 10 亿元、净资产不少于 3 亿元，一般应建有省级及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

2.科研基础扎实。牵头企业要有 5 年以上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开发且最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不少于 5000 万元（以统计局核算研发投入金额或税务部门核定的加计扣除基数金额为依据），要求核心团队技术水平须处于全国领先，宁波前二；要有具备一定学术地位或行业知名度的业务带头人，具有 50 人以上稳定的从事研究开发的专业队伍，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先进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

3.资源整合能力强。牵头企业有条件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配套资源，推动产业的本地配套能力、提升配套比例；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

（二）参与单位条件

参与企业一般为产业链的骨干企业，在产业链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并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参与的科研院所、高校在相关技术研究领域具有全国优势地位，能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支撑。

（三）建设内容

1.明确建设目标。我市的创新联合体建设围绕三大科创高地、“246”产业集群和 10 条标志性产业链布局，要提出明确的建设目标，包括行业提升指标、技术攻关目录、资源共享清单、年度推进计划等，并且要分解细化成阶段性指标。

2.制订建设方案。各创新联合体应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产业创新链提升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图、“卡脖子”技术研发作战图、产业园区规划图等；同时，应提出创新联合体经费筹措、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等可持续运行的计划。

3.创新运行机制。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创新联合体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联合体主任（总经理）负责制、首席科学家执行制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建立一套覆盖从项目立项、研发到产业化全过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明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创新联合体实行协同创新、绩效管理、市场导向、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

4.承担战略任务。创新联合体要积极争取省、市重大科研任务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在重点产业集群、标志性产业链和细分关键技术领域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力争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推动产业进位。在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提前布局可引发产业变革、开创新兴产

业的前沿技术攻关，在若干细分领域率先从跟跑成为领跑。

5.打造创新生态。通过创新联合体建设，形成政策引导、遵循市场规则，能充分激发各方活力、高效的产学研新型合作机制，进一步打通平台、人才、项目、招商等环节。汇聚一批全球顶尖人才、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国家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组成的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搭建一个集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检验检测平台、中试平台等为一体的创新研发平台，并实现共享共用。

四、申报认定和评估考核

在宁波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创新联合体的认定、考核、推进。

(一)申报认定。创新联合体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组织建设。由牵头企业联合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建设方案，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申报认定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由市科技局发出创新联合体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启动申报工作。

2.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会同参与发起的成员单位制定相关申报建设方案，以牵头企业名义申报。

3.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和推荐。

4.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相关方案进行考察论证，通过论证的，报宁波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列入我市创新联合体建设计划。

（二）评估考核。创新联合体组建运行后，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对创新联合体进行年度评估和定期考核。评估内容包括创新联合体年度运行发展报告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考核依据为三年内的各年度评估报告以及三年完成目标情况。

（三）总结推广。鼓励各创新联合体结合自身特点，积极探索组织机制、运营管理模式和投融资方式，市科技局将适时召开现场会交流总结，逐步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水平。

五、政策支持

（一）认定为市级创新联合体的，其拟攻关的项目，经专家论证，符合联合体使命任务（功能定位）的，列入市重点技术研发专项，给予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创新联合体研发项目不纳入市级申报限项。

（二）优先推荐联合体牵头单位申报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宁波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审议相关政策文件、战略规划和建设方案，协调落实支持政策，解决重大问题，市科技局做好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论证、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创新联合体发起单位引进高端人才，加强研发力量，注重对联合体引进人才的全方位服务，支持申报宁波市相应的人才政策，享受人才激励和服务。

（三）强化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科技金融作用，引导成果转化（项目研发）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创业风险、科技银行等政府基金、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创新联合体孵化落地项目进行直接融资，推进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融资。

（四）强化用地保障。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建设集孵化（招商）、中试、产业化落地于一体的新型产业园，承接创新联合体催生的延链、补链项目，对于工业用地指标，参照《宁波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予以保障。

附件：宁波市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编制参考大纲

附件

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 编制参考大纲

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业基础和工作基础

产业基础指创新联合体主攻方向的产业集群规模、地位，对经济与财政的贡献，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等。

工作基础指发起单位在本市、国内外的行业地位，企业研发能力及基础、产学研合作、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发平台建设等情况。

二、建设必要性分析

分析产业发展的方向、技术瓶颈，产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目前创新体系对产业“卡脖子”技术或产业前沿技术问题的解决存在局限等问题，提出建设创新联合体的必要性。

三、建设目标

提出创新联合体近期目标（3年内），中远期目标（5年及以上）。

四、重点任务

按照《指导意见》的建设原则、建设内容等要求进行布局，重点突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清单和攻关计划，协同创新机制、资源共享机制的建设等内容。以下“七个一”的清单供参考，可以进行重点组织和布局。

(1) 制订一揽子产业链升级工作目标及计划。确定创新联合体年度工作目标，提出 3-5 年产业链提升任务计划。

(2) 梳理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按照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要求，梳理部署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提出计划安排，开展协同、链式攻关。

(3) 打造一个协同创新体系。构建创新联合体成员之间互联互通、分工协作关系的网络平台，建立利益分配链与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共享，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等保障体系。

(4) 搭建一个创新资源共享开发平台。依托牵头企业、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内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检验检测平台、中试平台等各类创新研发平台，建立互相开放机制，实现共享共用。针对研发需求，完善布局相关平台。

(5) 规划建设一个产业园区。按照做强做大产业的需求，规划建设一个集孵化（招商）、中试、产业化落地于一体的新型产业园，承接创新联合体催生的延链、补链项目。

(6) 建立一套科技金融支持系统。根据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建立一套覆盖从项目立项、研发到产业化全过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构建市场、政府共同参与的投入机制。引导成果转化（项目研发）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创业风险、科技银行等政府基金、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良好创新生态。

(7) 集聚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强化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高端人才，汇聚一批全球顶尖人才、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组成的高水

平技术创新队伍。

五、建设运行机制

按照高效、便于操作的原则建立创新联合体组织运行机制。一般包括联合组织方式、联合体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机制等。

六、附件

附件一般包括组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联合体的章程、协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资源共享开放清单等。